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东升(公民身份号码13242419730706673X):本院受理的原告胡一凡与被告王东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5)辽0102民初9643号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